

臺中市 105 年度第二屆「德林福德盃」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主旨：為弘揚中華文化，推展書法教育，提升書法研習風氣，增進人文藝術素養，暨感念土地之神—「福德正神」，守護鄉土社區民眾福祉之恩德，特舉辦本書法比賽，希能藉此推展翰墨書香藝文教育，提升藝術與人文涵養。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德林福德功德會(臺中市沙鹿區德林宮管理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沙鹿區公所、國立沙鹿高工。

六、參賽組別：

(一)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歡迎低年級同學參加)。

(二)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三) 國中組(含公私立國民中學)。

(四) 高中組(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

(一)~(四)組限中、彰、投、苗四縣市在籍學生參加。

(五) 全國大專社會組(年滿十八歲以上，含大專院校及五專後二年，及一般社會人士)。

七、比賽方式：分初賽、決賽二階段評審。

(一) 初賽：採徵件評選方式，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

1. 書寫內容：

國小中年-

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

(唐 李商隱 錦瑟)。

國小高年-

別後不知君遠近，觸目淒涼多少悶！漸行漸遠漸無書，水闊魚沉何處問。

(宋 歐陽修 木蘭花)

國中組-

隱隱飛橋隔野煙，石磯西畔問漁船。桃花盡日隨流水，洞在清溪何處邊？

(唐 張旭 桃花溪)

高中組-(二擇一)

①昔聞洞庭水，今上岳陽樓。吳楚東南坼，乾坤日夜浮。親朋無一字，

老病有孤舟。戎馬關山北，憑軒涕泗流。(唐 杜甫 登岳陽樓)

②宣室求賢訪逐臣，賈生才調更無倫，可憐夜半虛前席，不問蒼生問鬼神。

(唐 李商隱 賈生)

全國大專社會組- (二擇一)

①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卻眾庶，故能明其德。(秦，李斯，諫逐客書)

②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節錄 禮記學記)

2. 作品規格：大專社會組、高中組以對開 (35x135 公分) 宣紙直式書寫，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 (35x70 公分) 宣紙直式書寫。字體不拘，須加落款，不用裱褙，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如附件一)。

3. 收件日期：10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間，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4. 收件地點：43341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里星河路 209 號，沙鹿區鹿峰國小 輔導室收
信封請註明「書法比賽作品」，電話：(04) 26224210。

(二) 決 賽：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

1. 參加人員：初賽作品中，每組評選擇優錄取五十人(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主辦單位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前專函通知參加現場比賽，名單公布於東山國小網站 <http://www.dsps.tc.edu.tw>。

2. 高中組、全國大專社會組參賽者當日請出示在學證明或身分證明，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不符組別資格參賽者，取消競賽資格及獎項。

3. 比賽題目：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

4. 決賽日期及時間：105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六)

國小組-08:30-09:30 國、高中組-09:50-10:50 大專社會組 11:10-12:10

5. 決賽地點：台中市沙鹿區海縣勞工育樂中心四樓 (沙鹿區鹿峰國小隔壁)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八、評審及獎勵：

(一) 評 審：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 獎勵方式：各組參加現場決賽者致贈紀念品一份。

每組分設一、二、三名、優選、佳作，名額及獎項如下：

	第一名 (一名)	第二名 (二名)	第三名 (三名)	優選 (五名)	佳作 (五名)
國小中年級組	3,000元 獎盃	1,500元 獎盃	1,000元 獎盃	獎狀 獎品	獎狀 獎品
國小高年級組	3,000元 獎盃	1,500元 獎盃	1,000元 獎盃	獎狀 獎品	獎狀 獎品
國中組	3,000元 獎盃	1,500元 獎盃	1,000元 獎盃	獎狀 獎品	獎狀 獎品
高中組	5,000元 獎盃	3,000元 獎盃	2,000元 獎盃	獎狀 獎品	獎狀 獎品
全國大專社會組	10,000元 獎盃	6,000元 獎盃	5,000元 獎盃	1,000元 獎狀	500元 獎狀

獲獎者頒發臺中市教育局獎狀，前三名另頒獎盃暨指導老師獎狀(大專社會組除外)

九、成績公告及頒獎：

1. 決賽成績公告: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東山國小網站首頁。
2. 頒獎:配合德林宮歲末春聯揮毫106年1月8日(星期日)開幕式辦理頒獎，並陳列前三名得獎作品。(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最遲請於歲末春聯揮毫後一星期內(106年1月15日前)至沙鹿區竹林國小領取獎金、獎狀，不另外郵寄，逾期未領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3. 社會組前三名另邀頒獎當天參與歲末名家春聯揮毫活動。

十、注意事項：

- (一)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如有代筆冒名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相關書寫用具，但不能攜帶有格子墊布等物品，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 (三)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除保有刪改、修飾權外，並有刊印、複製、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且不另致酬。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修訂之。

附件一 報名表

臺中市 105 年度第二屆「德林福德盃」書法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大專社會組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連絡電話		指 導 老 師	
通訊地址			